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议程项目 12、42、84、97、107 和 108

预防武装冲突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6 年 6 月 27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作为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东道国代表，谨转递 2006 年 6 月 17 日在阿拉木图通过的《亚洲信任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宣言》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42、84、97、107 和 108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约尔然·卡齐哈诺夫（签名）



2006 年 6 月 27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宣言

我们，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在阿拉木图举行了亚洲信任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正值包括亚洲在内的世界局势要求我们密切合作，不断对话，全面交流看法，解决新的挑战 and 威胁，促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并拟订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

重申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

确认亚洲和平与安全同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紧密相连；

又重申对《亚洲相互协调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相互关系指导原则宣言》、《阿拉木图决议书》以及《亚洲信任会议建立信任措施目录》的承诺，以此为未来合作的基础；

坚信亚洲信任会议进程能促进通过相互协作和建立信任措施开展建设性对话，促进我们各国的和平与发展；

强调对安全的全面办法包括军事、政治、经济、环境和人的各个方面，因此强调在这些领域拟订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至关重要；

相信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之间增进对话与合作，将促成亚洲安全环境的改善，使我们人民的未来更美好；

兹发表宣言如下：

1. 我们坚信，为了维持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在《联合国宪章》以及《亚洲信任会议成员国相互关系指导原则宣言》和《阿拉木图决议书》所载各项原则基础上开展多边合作。为此目的，我们将加紧努力，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拟订对安全和合作的共同办法，使亚洲信任会议成为政治对话的论坛。

2. 我们支持联合国系统正在进行改革，加强解决我们时代各种挑战的能力。

我们还支持亚洲提出的担任联合国秘书长职位的人选。

3. 我们认为，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针对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直接或间接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构成对区域和国际和平的威胁。

我们吁请并继续鼓励所有作为冲突当事方的成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平解决争端。

4. 我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强调恐怖主义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我们决心加强国家、区域和多边各级的努力，打击破坏全球和平与安全基础的恐怖主义威胁。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应该全面、一贯，避免双重标准。

不能也不应该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我们确认联合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中心作用。

我们继续鼓励尚未成为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 13 项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为此，我们支持在联合国大会继续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5. 我们重申，分离主义是对各国安全与稳定、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一个主要威胁和挑战。成员国不应在另一成员国领土上支持任何分离主义运动和实体。我们重申，我们的领土不应被任何分离主义运动和实体所利用，我们不应与分离主义者建立任何类型的关系和联系，不应给予他们任何类型的援助。

我们重申各国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享有的自决权利。

6. 认识到跨国组织犯罪对我们各国的安全与繁荣日益构成威胁，在一些情况下，跨国组织犯罪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联，我们确认有必要并表示愿意按照各自国家的法律加强合作，打击贩毒、洗钱等金融犯罪、贩运人口和走私武器等跨国组织犯罪，并打击腐败。

7. 我们支持在打击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呼吁成员国在制止毒品贩运方面相互合作。

我们重申愿意积极参加国际努力，拟订和实施特别方案，帮助解决助长非法毒品贩运增长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局势和困难的人道主义局势。

成员国再次申明致力于完成《阿拉木图决议书》规定的打击贩毒方面的任务。

8. 我们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呼吁各国履行各自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义务。

我们呼吁各国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开展合作。

我们还认识到，各国必须履行其加入的有关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促进不扩散的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并鼓励各国为不扩散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我们鼓励各国努力防止恐怖分子和犯罪组织企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我们仍然致力于通过具体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我们再次申明各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按照原子能机构有关保障协定规定各自承担的义务，获得核技术、材料和设备，并将其用于和平目的。我们大力鼓励确保设核设施不可侵犯的努力。

我们鼓励在核安全领域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我们确认为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中亚各国共同作出的努力。对此，我们鼓励推进这一行动，以期签署《中亚无核武器条约》。

9. 我们确认，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对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为此，我们重申愿意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亚洲信任会议建立信任措施目录》的有关规定。

我们敦促支持目前为打击和防止非法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和未经授权获取和使用此种武器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

10. 我们强调，2002 年阿拉木图亚洲信任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以来，亚洲经济增长迅速。在发展亚洲信任会议进程方面我们有共同利益，这为加强贸易、经济和环境合作，实现我们各国的可持续发展，开创了新的机遇。

11. 我们认识到能源供应安全是国际议程上的优先事项之一，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尤为重要。因此，我们强调，能源安全是经济和社会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邀请有关各方为能源安全和进一步推动有关能源问题的对话与合作作出贡献。

12. 我们坚信，建设和发展运输和通信网络以及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对于促进投资机会，以及会员国在贸易、经济、科学、技术和能源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至关重要。

我们确认非传统威胁和挑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禽流感在内的致命传染疾病的传播，对实现各项发展目标构成严重挑战。我们呼吁成员国加强合作、协调与互动，以建立和加强处理公共卫生领域紧急情况的能力。

13. 我们认识到，发展、和平与人权相辅相成，不可或缺。

我们还认识到，为了促进容忍、相互尊重和理解，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开展推动文化间和宗教间的对话与合作，将成为我们处理相互关系的指导原则。

我们重申，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和社会的不同特色至关重要。

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建立“不同文明联盟”，以及建立不同文明联盟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并关注这一举措的结果。

我们注意到，在全球化的世界，国家的发展还取决于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提高我们各国人民的文化水平和教育质量。因此，我们确认有必要在教育领域加强国家的友好接触与合作。

14. 我们强调有必要促进旅游业，振兴曾经作为各国人民联系纽带并加强各国人民联系的具有几百年历史的“丝绸之路”传统。

二

15. 我们强调，亚洲信任会议进程已经稳步前进，增进了成员国同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合作。

16. 2002年6月4日亚洲信任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以来，努力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亚洲信任会议的大部分任务实际上已经完成。

17. 我们的集体政治意愿使亚洲信任会议进程得以继续发展。

18.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经济、环境和人的方面拟订和实施建立信任措施方面，以及解决新的挑战 and 威胁方面，取得了进展。

19. 我们赞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作为会议主席在加强亚洲信任会议的对话和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20. 我们将继续努力推进亚洲信任会议进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

21.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设立了亚洲信任会议秘书处，这是亚洲信任会议发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三

22.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亚洲信任会议受到的关注不断增加。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泰国于2004年和大韩民国于2006年成为正式成员。

四

23. 我们决定将10月5日定为亚洲信任会议日，纪念1992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举行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的构想。

五

24. 我们决定在2010年举行亚洲信任会议第三次首脑会议。

六

25. 我们认为，通过执行亚洲信任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赋予的任务，亚洲信任会议进程已取得进展。这份宣言显示出我们有决心继续努力营造信任和信赖的气氛，加强本区域的合作，推动亚洲信任会议进程。

2006 年 6 月 17 日，阿拉木图